

籃球 (2024-2025)

1. 賽制

如參加之單位只有 6 隊或以下，將採用單循環比賽。倘參加之單位有 7 隊或以上，則採用分組單循環比賽，以最佳成績之兩隊參加準決賽及決賽。每組第 3、4 名順序參加名次賽，全部採用交叉淘汰制。

2. 規則

除賽會特別訂明外，其他規則一律採用最新（該年度九月份）國際籃球協會編訂之規則。

3. 服裝

根據國際籃球規則 2020 及 2022 規則變更中服裝的規定。

4. 計分辦法

- A. 單循環比賽勝一場得 2 分，負一場得 1 分，棄權或被取消資格得 0 分。
- B. 倘積分相同，兩隊同分隊伍以勝者為勝。倘三隊或以上積分相同，首先計算有關隊伍相互比賽勝場次數多者名次列前。如勝場次數相同，則計算相同隊伍對賽成績，勝者為勝。如仍未能分出勝負，則計算相關隊伍之得失球差，多者名次列前。倘再相同則計算相關隊伍在全部球賽之得失球差，多者名次列前（計算公式：得失球差 = 得分 - 失分）。
- C. 倘結果仍然相同，則由有關隊伍重賽（此項只適用於出線隊伍產生之情況下）。

5. 報名

- A. 每院校限報男女子各一隊，運動員經填報後不得更改（包括資料及相片），報名表須經董事局成員簽署及蓋上院校印鑑。
- B. 每隊報名人數不得超過 14 人，但出賽不得超過 12 人。
- C. **運動員出生日期：1/1/1996 – 31/12/2007**

6. 改期

賽程經主委編定後，各院校不得要求改期。若有特別事故，主委有權更改賽期。

7. 裁判

由比賽主委聘請合格裁判擔任。

8. 棄權

- A. 到達法定比賽時間，參賽隊伍未能派出合法人數出賽者（不得少於 5 人），判作棄權論（以主委計時器為準）。
- B. 球賽進行之任何爭議，倘已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註明者，由裁判判定，不得異議。比賽須繼續進行，如有隊伍放棄繼續比賽，作棄權論。
- C. 棄權隊伍均須就棄權一事作書面解釋（比賽後 72 小時內“假期計算在內”）。該書面信函須由董事局成員簽署。

9. 抗議及上訴賽後如有抗議提出上訴者，應在賽後 72 小時內（假期計算在內）以書面提出。該書面須由董事局成員簽署，連同保證金港幣壹仟圓，送交比賽主委提出上訴，經由上訴委員會審判後為最終判決。
10. 天氣
舉行比賽當日如遇惡劣天氣，主委有權決定賽事應否依期舉行。
11. 附則
 - A. 男子組比賽採用 “Molten BG4500” 7th basketball; 女子組比賽採用 “Molten BG4500” 6th basketball。比賽用球由賽會提供。
 - B. 比賽可採用“00”至“99”號之球衣。
 - C. 比賽分四節，每節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（本年度整個賽事每場比賽均以國際標準計時法進行）。每節之間休息 2 分鐘，中場休息時間為 5 分鐘。如比賽時間完結，雙方得分相同時，即加時 5 分鐘。如加時比賽時間完結，雙方得分仍然相同時，即再加時 5 分鐘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每隊於上半場可申請暫停 2 次，及下半場可申請暫停 3 次，每次暫停時間為 1 分鐘。
 - D.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，並提交大專執委會通過後實施。